**2.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1）适用情形：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的，可以申请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2）申请主体：发包方或承包方。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退耕还林的，需提交退耕农户和乡镇政府签订的《退耕还林合同》或林业主管部门的退耕还林证明 | （1）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人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3）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是否为林业生产，是否符合规划的用途。 | 原件 |
| 4.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 | （1）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森林林木信息等是否符合要求，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2）登记事项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公告期除外）。